

关于普陀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(草案) 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说明

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国有企业共 9 家，主要有中环集团、西部集团、城投公司等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按区属国有企业税后利润的 30% 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 30%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具体情况

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.37%。其中：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02%。主要是企业利润受市场影响波动，上缴国资收益预计有所减少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具体情况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”原则，2023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70 万元，其中：资本性支出 10000 万元，费用性支出 170 万元，其他支出 60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数为 1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25%。
2.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35.48%，主要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有所减少。
3.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.65%，主要是外派监事会主席薪酬等经费支出有所减少。